（上接B221版）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 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目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顾秦华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郑长虹女士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郑长虹女士已书面同意作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 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 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 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 (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 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陈利芳女士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陈利芳女士已书面同意作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 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 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 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 (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 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 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4-049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秋婷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杨秋婷女士、孙学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与另外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杨秋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孙学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以上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4-048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0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志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推选徐志明先生、徐斌先生、张建林先生、孙峰先生、李彪先生、顾月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徐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徐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张建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孙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李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顾月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推选陈利芳女士、顾秦华先生、郑长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陈利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顾秦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郑长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均发表了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74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2,965,2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04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万其见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祝慧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杜科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罗雁飞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356,970	99.5196	2,044,360	0.3765	563,900	0.1039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补选欧阳静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99,988,578	92.084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8,659,131	97.1421	2,044,360	2.2399	563,900	0.618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晶、黄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7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周一）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五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五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监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欧阳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欧阳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欧阳静女士个人简历

1975年1月生，大学专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师，现任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曾任湖南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纪检组长，湖南省联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委员、纪检组长，湖南省天心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纪检组长，湖南省现代冷链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组长。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7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2024年10月9日，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五丰”）发布《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投资”）于2024年10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新五丰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农发投资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含2024年10月8日首次增持在内，累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不含）。

2、2024年12月28日，公司发布《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2月26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65,202股，金额1,990.3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4%，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增持的时间及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农发投资于2024年12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新五丰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 增持计划的数量或金额规模、增持方式、实施期限基本情况

农发投资计划自2024年12月30日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含2024年12月30日增持在内，累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不含）。

● 相关风险提示

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农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农发投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农发投资已增持部分公司股份，并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

增持主体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农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24年12月30日增持前，农发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持有公司3,065,2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农发投资管理的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9,139,5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

2024年12月30日，农发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新五丰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截至2024年12月30日增持后，农发投资直接持有公司3,265,2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

（三）农发投资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对本公司进行了增持并已披露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及《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增持情况

（一）增持的股东、时间、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2024年12月30日，农发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2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二）增持完成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2024年12月30日增持前，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农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43,642,903	19.32%	农发投资的控股股东农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06,454,936	16.37%	公司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下属单位
湖南省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30,687,264	2.43%	
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	29,139,598	2.31%	
小　计		509,924,701	40.43%	

注：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509,924,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3%。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农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农发投资（公司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兄弟单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持有公司3,065,2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

截至2024年12月30日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9,924,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3%，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农发投资直接持有公司3,265,2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农业集团控制的股份由512,989,903股增至513,189,903股，持股比例由40.67%增至40.69%（持股比例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

农发投资计划自2024年12月30日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含2024年12月30日增持在内，累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不含）。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实施增持计划。

（二）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含2024年12月30日增持在内，拟增持A股股份的金额累计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数）。

（四）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农发投资拟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增持新五丰股份。农发投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中有关增持的相关规定，保障增持计划的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新五丰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增持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需要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农发投资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农发投资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且每12个月内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新五丰总股本的2%。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